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年度「護理科日本學海築夢計畫」甄選簡章

【計畫宗旨】

1. 為配合教育部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或企業機構實習，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

2. 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本科「學生海外研修徵選要點」辦理。

【實習資訊】

1. 實習時間：113年7月29日至113年8月29日，教育部規定實際從事海外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2. 實習地點：日本元氣集團所屬醫療或長照園。

3. 甄選名額：正取選送生3名，備取選送生3名。

4. 課程學分：可申請兩門專業課程選修總計4學分的抵免。

【申請資格】

1. 年級：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設有戶籍之本校護理科四年級學生；具原住民或新住民子女身份者優先。

2. 學籍：具本校正式學籍，明年於國外實習期間為本校在學四年級學生，同一申請人於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未同時領取政府其他留學獎學金者。

3. 成績：歷年(一至三年級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操行總平均80分以上。

4. 證照：具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證照或同等能力(含)以上之語文檢定證明。

【申請方式】

1. 甄選報名：書面申請資料收件時間：113年02月01日至113年02月08日中午12點止，報名學生備齊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後先經各班導師審查，再送至護理科辦公室繳件完成報名。

 ※備註：以上文件皆為A4格式，請依順排列並以長尾夾固定於左上角，切勿特殊裝訂或自行加裝封面。

2. 甄選初審及複審：依照護理科訊息公告。

3. 甄選地點：護理科辦公室。

【甄選方式】

甄選採二階段方式進行，進行報名後進行第一階段初審，通過初審者進入第二階段複審，通過複審分數選出「正取選送生」及「備取選送生」各3名。

第一階段初審評分內容：資料審查(70%)

(1)學業成績平均(25%)

(2)操行平均成績(20%)

(3)其他(25%)

a. 實習國家之官方語文、語言能力檢定、全民英檢或本校外語課程等資格證明書(15%)。

b. 其他優異表現之證明(10%)。

第二階段複審評分內容：口試(30%)

(1)經資料審查成績加總後，以錄取名額之 2-3 倍人數進行口試。

(2)口試內容，含生活自理能力、語文自我準備態度、團體生活適應度等。

【注意事項】

1- 本校獎助總金額視教育部審查結果而定，包括選送生一張日本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另包括生活費，不足金額部分需由選送生自行負擔。

2- 若因任何原因終止選送生出國學生資格，其補助獲獎資格與交換員額應即取消，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留；若補助已於行前預撥獎助金於入選送生帳戶，需於具選送生資格起15日之內一次償還全額補助。

3- 具役男身分之選送生應依規定完成役男緩徵手續，並於交換研修期間結束後準時返國，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如果有違反規定情況，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4- 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情事，需提前結束交換計畫，應先告知本計畫主持人取得海外實習機構及學校同意；未徵得雙方同意前，不得任意中止選習及返國，若擅自提早返國者，視同違反與本科計劃簽訂之行政契約書條款，本科有權追償選送生已領取之一切補助。